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9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宏通汽車百貨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招傑即欣榮輪胎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欣榮輪胎行為獨資商號，故請更正相對人為「黃招傑即欣榮輪胎行」。

二、請提出欣榮輪胎行於主管機關之設立登記資料及黃招傑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